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(普通程序)

泉丰政行复〔2024〕51号

泉州市丰泽蓝天幼儿园:

张明霞对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,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4日依法受理,本案适用普通程序。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与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单位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,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24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